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宁县滨河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024年洛宁县城郊乡滨河休闲产业观光带项目一标段)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滨河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2024年洛宁县城郊乡滨河休闲产业观光带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洛宁县滨河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2024年洛宁县城郊乡滨河休闲产业观光带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洛宁县凤翼镇坞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农领衔接〔2024〕8号。

4.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宁县滨河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2024年洛宁县城郊乡滨河休闲产业观光带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标段：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  
(¥2293356.94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合同价+签证变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2025年3月23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涉农整合资金的30%，即（532149.666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7日内。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材料人员进场付至合同价30%预付款，中期可按进度付款，中期付款不得超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经政府审计后各项施工资料移交完整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工程主管部门、发包人代表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范海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60万元以上项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甲方）及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叁 份，承包人（乙方）执 叁 份。

发包人：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CAXMQ89G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罗岭乡玄沪街农商银行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曼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

13137901000@163.com

开户银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宫路支行

账 号：67016031400000195